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

原告 吳建中

被告 王信邦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